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張萩亭

電 話：02-77367455

電子郵件：e-j32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35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20日、21日辦理，請鼓勵所屬公立學校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20日、21日辦理，全國有19萬8,673名考生於233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爰請貴局(府)鼓勵所屬公立學校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二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如各考區、考場規定，較本準則所定限制更嚴格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請貴局(府)加強宣導上開迴避規定，並確認各考區及考場之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確依規定迴避。



四、請核予擔任112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112年5月19日公假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；對於協助辦理112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試務工作有功人員，請貴局(府)依權責核予敘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、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考試務會(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)、新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)、宜蘭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)、基隆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基隆高級中學)、桃園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)、竹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竹東高級中學)、中投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竹山高級中學)、彰化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溪湖高級中學)、雲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虎尾高級中學)、嘉義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)、臺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)、屏東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)、高雄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鳳山高級中學)、花蓮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花蓮高級中學)、臺東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臺東高級中學)、澎湖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馬公高級中學)、金門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金門高級中學)、馬祖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馬祖高級中學)、大陸考場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彰化高級中學)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電子公文
2023/03/28
14:41:09
電交 換章